

# 法治前沿

## 热点关注

2009 中国法治蓝皮书发布:

# 网民成法治进步主要推动力

“天价烟局长”在网民的监督下锒铛入狱，“躲猫猫”事件在网民的质疑声中真相大白，被跨省追捕者在网民的声讨下讨回清白，被冒名顶替者因众多网民的关注终于洗冤……近日发布的《2009 中国法治蓝皮书》总结：

网民正在成为法治社会最大的推动力量。

《2009 中国法治蓝皮书》揭示了这一年中法治的最大特点，网络已经成为法治“名人和标本”事件的最大催生剂。层出不穷的网络事件成为一个又一个法治标本，让

政府执政能力面临着新的考验，也切实让网民感受到自己的言论与呼声受到重视，增加了政府与网民的互信。

出席发布会的专家指出，对于处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社会，这些人物和事件都具有标本意义。可以

预见，随着公众舆论力量越来越多的参与，执法者们不得不学会小心翼翼行事。而无论是具体法律条文的修订，还是庞大复杂的司法建设进程，都必然会向公正、理性、客观靠拢而走向成熟。

■ 俊秀

## 社会镜像



## 排满了

教育部 1 月 15 日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于春节期间组织学生参与“给祖国母亲拜大年”活动。拜年网页的内容设计为：一拜壮美河山，二拜炎黄始祖，三拜历代英杰，四拜革命先烈，五拜英雄模范，六拜亿兆黎民。教育部此举可谓煞费苦心，课堂上教育还不够，又占用学生们难得的假期，让人除了反感还是反感。

■ 焦海洋 文/图

## 不吐不快

# 是什么让法规禁令变得软绵无力

国土资源部停止别墅用地供应的禁令已经下达近 7 年之久，但别墅并没有绝迹，独栋、双拼、联排、叠加等各种类型的别墅层出不穷。近日，记者在重庆市龙湖悠山郡调查时发现，小独栋别墅正被粉饰成“类别墅”以进行销售。对此，记者认为是“标准模糊让别墅开发商有机可乘。”

(1月14日《中国青年报》)

面对那些高耸的别墅，如果再搬用相关法规和禁令来论证其存在的非合理性，给人感觉不是法规的坚挺，而是“秀才遇见兵”的无奈。将问题的出现归咎于法规，已经成为一些评论者看到丑闻后的习惯反应。但凡一个问题见诸报端后，很多论者总习惯在一番议论后将根源归咎于“法律法规模糊”、“制度不健全”等上。一次同样与别墅有关的采访亲历告诉我，事实并非如此。

去年年底，我接到一则群众举报，称中部某省份一区县征用了

5000 多亩土地修建高尔夫球场和豪华别墅，其中包括数百亩的基本农田，整个工程建设需要拆迁涉及数个村庄上百家农户。在对信息进行核实之后，我决定到当地进行采访。起初，我想当然地认为这个采访应该不会很难，因为国务院办公室曾下发过“从 2004 年 1 月 10 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新的高尔夫球场项目”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 2006 年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也将别墅、高尔夫球场项目列入其中。也就是说，上马高尔夫球场和别墅是明显的违规行为，只要能查清高尔夫球场和别墅的实际存在，当地政府就不能“抵赖”，整个报道就能取得突破。

后来的采访经历证明我把问题想得太简单了。面对一份由该项目所在乡下发的、注明着“总投资约 12 亿、占地 5000 余亩”的拆迁补

偿安置方案，该乡领导却硬称项目占地仅 2000 亩且没有占用基本农田；该区所在地级市土地局的负责人承认征用的 5000 多亩土地中有基本农田，却以“将会在生态公园中继续种植农作物开发农业观光项目”为由，而认为“没有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因此不用上报国务院审批”。该区一位官员甚至抱怨说：“前些年，沿海地区修建了那么多高尔夫球场都没事儿，为什么我们为了满足当地的市场需求修一个球场都不行？”

因项目而拆迁的农民被要求交纳不菲的补偿金后入住安置小区，但很多农民因无力交纳补偿金而不得不租住在村里的危房和搭建的棚子中，而该区的发改委主任则笑称，“我刚到市里开了一个会，会上传达了国家鼓励加大小城镇建设的精神，我们这么做是符合上面精神的”。

就这样，在狂热的利益冲动

下，国务院、国土资源部明令禁止的项目在地方上毫不受影响，并成就了这样一个“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符合上面精神”的好工程。

采访中，当地很多村民总向我反复念叨这么一句话：“中央政府对我们老百姓的政策都是好的，但一到下面，经就被念歪了。中央的‘村村通’工程将马路修到我们家大门口，各种的惠农政策让我们‘脱了草鞋穿皮鞋’，但好日子才过没几年，当地政府却要让我们‘皮鞋扒掉穿草鞋’”。

年末岁初，一股股南下的寒流和接二连三的降雪让大半个中国陷入异常的寒冷之中。这段日子，我时常会想起那次采访时遇到的居住在危旧房和临时搭建的棚子中的农民，不知道他们是否足够的温暖，是否找到了永久离开土地后维持生活开销的出路？但可以确定的是，一两年后，随着“生态体育公园”的竣工，当地的富人们终于有了一个可以享乐的场所，他们可以优雅地挥打着高尔夫、享受着依山傍水的豪华别墅。

■ 田国全

## 法院公告

2010 年 1 月 19 日

依法裁判。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道民初字第 9 号

蔡坤校：本院受理原告王美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09)甬慈商初字第 3400 号

胡庆峰、俞素燕：本院受理原告赵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和转换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离婚且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至成年。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09)甬慈商初字第 3400 号

胡庆峰、俞素燕：本院受理原告赵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和转换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离婚且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至成年。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09)甬慈商初字第 3805 号